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06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03 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及所佔比例，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所教師聘任升等案，其研究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始得受理。升等、改聘評分標準依照下列標準，教授：研究 50%，教學 30% 及服務 20%；副教授：研究 40%，教學 30% 及服務 30% 比例計算，升等教授者需達總分 80 分（含）以上，升等副教授者需達總分 75 分（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本評分標準僅為申請升等、改聘最低門檻之用。

一、研究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提出在原職務任內（或相當原職務）之最近五年所發表著作，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近五年內著作之成績評審，依下列標準評定。

1. 專書：具有審查制度並公開出版發行者，每篇 30 分。

2. 論文：

（1）第一類：每篇 30 分。

甲、SCI(E)、SSCI、EI、A&HCI 收錄之期刊。

乙、國內 TSSCI、TSCI 收錄之期刊。

丙、科技部獎勵之期刊。

（2）第二類：

甲、國內體育學門期刊排序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

（每篇 20 分）。

（甲）大專體育學刊。（乙）體育學報。

（丙）台灣運動心理學報。（丁）中華體育季刊。

（戊）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乙、國際期刊（每篇 20 分），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標準。

丙、本所認可期刊（每篇 10 分）。

（甲）興大體育學刊。

- (乙) 運動文化研究。
 - (丙) 習慣領域期刊(JHD)。
 - (丁) 台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系刊。
 - (戊) 成大體育學刊。
 - (己)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所)刊。
 - (庚) 彰化師大體育學報。
 - (辛)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 (壬) 身體文化學報。
 - (癸) 台大體育學報。
3. 專利：國內外專利，每件 20 分。
4. 作者為二人以上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全分，第二作者為 60%、第三作者為 50%、第四作者(含)以後為 30%。
- (三) 研究成績總分一百分，如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本部份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方得送審。升等教授者，總分乘以 50%本研究部分分數；升等副教授者，總分乘以 40%為本研究部分分數。

二、教學

- (一) 任教課程（最高 6 分）。
 - 1、任三年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標準者，得 6 分。
- (二) 教學績效（最高 8 分）。
 - 1、任三年教學獲獎紀錄，得 2 分。
 - 2、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得 2 分。
 - 3、指導研究生，每一名 2 分。
 - 4、每指導一名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得 2 分。
- (三) 教材教案（最高 8 分）。
 - 1、提供所有課程大綱者，每門課得 2 分。
 - 2、提供教材教案者，每門課得 2 分。
- (四)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最高 4 分）。
 - 1、任三年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每門課得 2 分。
 - 2、任三年參與推廣教育之講授，每門課得 2 分。
 - 3、任三年參與通識課程之講授，每門課得 2 分。
- (五) 教學評量與反思（最高 4 分）
 - 1、原職等任意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值，達校平均值以上得 3 分。
 - 2、獲教學績優獎勵者，得 3 分。
 - 3、提供教學評量反思報告者，得 2 分。
- (六) 教學總分依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之，滿分 30 分，如逾 30 分者以 30 分計。

三、服務與合作

- (一) 年資（最高 5 分）：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 1 年得 1 分。
- (二) 參與服務（升等教授最高 5 分，升等副教授最高 10 分）
 - 1、兼任或代理行政職務者，每學期 3 分。
 - 2、為本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每次 2 分。
 - 3、校務會議代表：每學期 2 分。
 - 4、院務會議代表：每學期 2 分。

- 5、分擔所業務工作，每學期每一項 2 分。
 - 6、發有聘書之學校工作或學校各委員會委員者，每學期 2 分。
 - 7、管理實驗室、研究室者，每學期 2 分。
- (三) 輔導學生 (升等教授最高 4 分，升等副教授最高 7 分)
- 1、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者，每學期 2 分。
 - 2、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者，每學期 1 分。
 - 3、擔任導師者，每學期 1 分。
 - 4、指導研究生參加論文發表，每次 1 分。
- (四) 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最高 3 分)
- 1、擔任發有聘書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者，每學期 2 分。
 - 2、代表所之個人研究成果獲殊榮或具體研發成果者，每件 3 分。
 - 3、受邀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體育專業會議者，每次 2 分。
 - 4、主持建教合作研究計劃等，每案 2 分。
 - 5、擔任期刊編審者，得 2 分。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升等教授最高 3 分，升等副教授最高 4 分)
- 1、於校內外研討會、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主講者，每次 2 分。
 - 2、於校內外研討會、學術會議擔任主持人或評論人者，每次 1 分。
 - 3、代表所、院、校演講者，每次 2 分。
 - 4、代表所、院、校與校外民間進行社會公益服務者，每次 2 分。
 - 5、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杯球類比賽獲殊榮者，每次 2 分。
 - 6、擔任學校教職員工球類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者，每次 2 分。
 - 7、代表本院或本所參加球類比賽獲殊榮者，每次 2 分。
- (六) 服務與合作總分依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之，升等教授者，滿分 20 分，如逾 20 分者，以 20 分計；升等副教授者，滿分 30 分，如逾 30 分者，以 30 分計。

四、以上研究、教學及服務與合作分數之計算，均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年資，以其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本校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年資之計算至升等時為準。

第五條 本所兼任教師升等，除其於本校連續任教之年資折半計算外，得參照本辦法第三條及前條規定，以同意票議決之，或由教評會另行制定評分標準評審之。

第六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改聘，除須備妥評審項目所列各種證明文件及著作外，亦得就有關事項自行陳述，提供評審委員參考。各項文書均須於教評會召開前七日備齊送交教評會。所教評會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積分。不及格者，應為不予推薦之決議。

第七條 每位評審委員評定總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升等，教評會有應出席委員 (評審教授資格案時為教授級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加表決委員 (評審教授資格案時為教授級委員) 同意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由本所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推薦。

其以同意票議決者亦同。各項評審表由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訂定之。

評審成績之計算，獲教評會評審通過者，以各委員評定總分七十分以上之成績核計其各大項及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評分未達七十分之成績不予採計。未獲通過者不予核計平均分數。

第八條 本所擬聘任暨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所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五、本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所務會議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所教評會評審。
- 六、新聘教師研究成績評分，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研究評分規定，需達 100 分以上。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申請升等(改聘)教授評分表

姓名：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申請人自評	所教評會委員評分		
				修訂 分數	實得 總分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6	1. 授課時數：6 分。			
	教學績效	8	1. 任三年獲獎紀錄：2 分。 2. 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2 分。 3. 指導研究生：2 分。 4. 具體成果表現：2 分。			
	教材教案	8	1. 提供課程大綱：2 分。 2. 提供教材教案：2 分。			
	參與院校核心 課程及推廣教 育	4	1. 任三年參與院校核心課程講授：2 分。 2. 任三年參與推廣教育講授：2 分。 3. 任三年參與通識課程講授：2 分。			
	教學評量與反思	4	1. 任三學期教學評量：3 分。 2. 獲教學績優獎勵：3 分。 3. 提供教學評量反思報告者：2 分。			
學 術 著 作 (50 分)	1. 專書：30 分/篇		原始總分			
	2. 論文： (1)第一類：30 分 /篇 (2)第二類：國內(際)20 分/篇、本所 10 分/篇					100
	3. 專利：20 分/篇					
服 務 合 作 (20 分)	年 資	5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副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人事室簽章： 年資：____年 得：____分。			
	參與服務	5	1. 兼任或代理行政職務：每學期 3 分。 2. 辦理學術研討會：每次 2 分。 3. 校務會議代表：每學期 2 分。 4. 院務會議代表：每學期 2 分。 5. 分擔所業務工作：每學期每一項 2 分。 6. 學校工作或各委員會委員：每學期 2 分。 7. 管理實驗室、研究室：每學期 2 分。 8. 其他：____分。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申請人自評	所教評會委員評分	
					修訂 分數	修訂 分數
服務 合作 (20分)	輔導學生	4	1. 校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每學期 2 分。 2. 社團指導老師者：每學期 1 分。 3.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 1 分。 4. 指導研究生論文發表：每次 1 分。 5. 其他：_____分。			
	產學合作與 研究計畫	3	1. 兼任專業職務者：每學期 2 分。 2. 研發成果：每件 3 分。 3. 受邀體育專業會議者：每次 2 分。 4. 主持研究計劃：每案 2 分。 5. 擔任期刊編審：得 2 分。 6. 其他：_____分。			
	其他服務事 項	3	1. 研討會發表論文：每次 2 分。 2. 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每次 1 分。 3. 代表演講者：每次 2 分。 4. 校外民間公益服務：每次 2 分。 5. 代表學校比賽獲獎：每次 2 分。 6. 教職員代表隊之領隊或教練：每次 2 分。 7. 代表參加運動比賽獲殊榮：每次 2 分。 8. 其他：_____分。			
備註：					總 分	
1. 上項評分升等教授者需達總分 80 分（含）以上，升等副教授者需達總分 75 分（含）以上為通過。 2. 各項得分標準請參照『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3. 各項得分如超過該項配分時，以該項配分計。 4. 請檢附各項評審佐證資料影印本，以供委員參考。						
不通過之 具體理由						